

马克思主义的人的价值理论窥觅

——兼说自我价值论的错误

陈 楚 佳

关于人的价值问题,近些年来已是伦理问题诸多争论的一个热点,但是,如何科学地说明马克思主义的人的价值理论,我以为还有进一步探索和窥觅的必要。在伦理学说中正确探明唯物史观的人的价值理论,则不仅对于唯心史观的人的价值谬论进行有效的批评是必须的,而且对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正确实现其人生的价值也是切实需要的。

(一)

人的价值究竟在哪里呢?关于生活的意义及价值问题,这几乎是每一个时代的人们,特别是青年都曾思考过的问题,它也是当代青年所特别关心的问题。19世纪40年代的马克思就曾经思考过他的生活意义及价值问题,他在中学毕业时即有“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意愿,并认为只有“为全人类所作的牺牲”才是“永远存在”的欢乐^①,以后又在《博士论文》中用普罗米修斯的名言:“我宁肯被缚住在崖石上,也不愿作宙斯的忠实奴仆”,表达了自己宁为造福全人类而献身的豪情壮志。马克思的一生实践了他自己的誓言,并且在他的论著中还为这一人的价值观提供了科学的论证。

现代西方资产阶级伦理学派波普尔主义攻击马克思主义的人的价值观,说马克思主义把“为共产主义去牺牲自己的生命”看作是人的最高价值,乃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专横”^②,我国某些自我价值论者也把人的价值不在于索取,而在于贡献,在于为全人类的解放和幸福作出献身和牺牲看作是贬低人的价值,还要求重提人权等,把马克思主义主张为全人类的解放和幸福而献身的价值观,说成是不尊重人的价值,这当然是极大歪曲,这是因为事实上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是真正尊重和重视人的价值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世间一切事物,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③,而且人的这种宝贵,不仅在于人和其他自然物相比,人不能不具有最高的价值,它还在于如马克思主义所认定的,人民群众是世界历史的创造者,并且正是因为马克思主义重视人的价值,尊重和重视人民的价值,才把为全人类的解放和幸福作出献身看作是人的最高价值。

其实,价值这个概念人们不应该如同胡塞尔的现象学的价值论那样,神秘地把它看作是先验的或超功利的先于人的规定。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中,价值这个概念只是产生于人类原初的产品交换中。物的价值,虽然其表现形式是与他物的等价,表现为物物关系,但是,它的实质却是物对于人的价值关系。所以,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一文中曾经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

的。”^④既然价值所反映的乃是一种外界物满足人的需要的关系，因此在考察人的价值时，也不能不从人的社会关系中去考察。人的价值也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自然特质，而在于他满足于社会需要的性质和程度，在于他所具有的社会价值。为了说明人的这种价值关系，马克思还特别地在《资本论》商品的价值形式一节中作解，他说：“在某种意义上，人很象商品，因为人来到世间，既没有带着镜子，也不象费希特派的哲学家那样，说什么我就是我，所以人起初是以别人来反映自己的。”^⑤

马克思主义考察人的价值，不是从单个人的人性抽象去推测人的价值，而是从人的社会实践中去客观地估量人的价值。在这里，正如胡乔木同志在阐述人的价值时所说：“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不能离开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离开人在社会中的劳动，离开个人和他人、同集体、同阶级、同社会的关系，来抽象地、孤立地谈论‘人的价值’”^⑥，从人的社会实践出发看人的价值，一定社会的人的社会关系则表现为人的价值的本质，阐述人的价值的历史状况即有正说明人的价值状况乃是受社会物质生活状况及其发展所制约和影响；而人们的劳动，则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乃是人的“价值实体”^⑦。因此，从社会实践出发，对人的价值能够作出科学抽象的应是，所谓人的价值也即是人所具有的创造价值，它具体表现为一定社会的人在劳动中（包括体力劳动、智力劳动及进行社会变革的劳动）所实际创造的社会价值。

其实关于人的价值，就在于劳动创造价值的科学抽象，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一些论著中已先后作过涵义大致相当的概括和表述，诸如在《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在评述黑格尔的著作《精神现象学》时，曾经称道：“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并说这是《精神现象学》的“最后成果”，也是它的“首先”“伟大之处”^⑧。马克思纠正了黑格尔只是把劳动当作抽象的精神现象的错误，然而却汲取了他的积极成果。马克思从现实社会实践出发不但指出：人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也就是这种“生产生活本身”^⑨，而且还指出人只有“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⑩。马克思从人类社会发展的现实中，作出了“在社会主义的人看来，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的结论^⑪，把人的生命活动同劳动相联系，把生存的价值自然地同劳动创造世界相联系，这正是马克思的新的人的价值观的思考和基石。

以后，马克思在解剖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在揭示剩余价值的秘密过程中，则同时也随即说明了人的真正价值，如马克思说：“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⑫他又说：工人具有“生产重新供人利用去支配他的劳动，并借他的劳动，创造新价值的价值。”^⑬马克思还说：“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工人的劳动是形成价值的劳动，是价值的源泉，”^⑭是“大于它自身的价值的源泉”。^⑮资产阶级用雇佣劳动的等价形式掩盖了他剥削工人剩余劳动的事实，马克思则用人具有创造价值的价值，揭露了资本占有工人的创造价值，揭露了资本剥削的秘密和实质。

从马克思的上述论著中，我们看到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看来，人的价值确实就在于他的劳动创造价值，但是，这样一来，是不是就会把人的精神价值排除在人的价值这个范畴之外呢？其实人们的这种耽心是多余的，这是因为任何真正有意义的人的精神价值，归根到底总要归结到能够有效地促成劳动创造价值的充分发展上，而只要是能够有效地普遍促进劳动创造价值的精神价值，它又总归具有比一般物化劳动创造出更大的社会价值。马克思主义关

于人的价值的理论，正是应该从这一基点上来理解如同雷锋、焦裕禄那样的共产主义道德楷模，用自己的劳动所浇灌和创造的巨大的社会价值，马克思主义不可能离开人们的劳动去抽象地空论什么人的价值，当然也不能想象会有什么超越劳动创造价值的那种纯粹的人的伦理价值。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价值理论只能在同人们的劳动创造价值的联系中去考察和说明行为的道德价值。把人的价值归结为他的劳动创造价值丝毫也不会贬低对人的道德要求，相反，它只会使人们更充实地去实践这种道德要求，更充实地实现人的价值。

由于人们的劳动始终是在一定的社会生活中进行的，因此，人们劳动创造的价值也必然地要受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及发展的客观要求的制约和支配。当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时，这时人的价值同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就会呈现一个同向促进的关系。而当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被用之于阻碍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时，人的价值的充分发挥同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也就会发生一种反向阻滞的情形，这就是在人的价值理论上马克思主义所常说的，它总是关于“经济关系的人格化”。所以，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人们充分实现其人的价值时，人们又还必须思考时代方向的问题，只有方向对，道路走得正确，只有使人的价值的充分发挥合乎时代发展方向的要求，他的创造性的劳动才是对社会，对人民有益的价值。在我们这个时代，人的价值的真正实现，就在于为共产主义事业，为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作出贡献。而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今天，人的价值的实现则又具体表现为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二)

有不少同志把人的价值归结为一种自我价值。这种自我价值，也就是马克思所批评的“费希特的我就是我”。他们认为唯一现实的价值是自身的存在与安谧，是自我完善，自我实现，而实现自我价值的途径即是自我设计，按照自己的愿望，靠自我奋斗达到这种价值。那么，这种人的自我价值论其根本错误又在哪里呢？

首先，自我价值论在价值思考的出发点和前提上有错误。

自我价值论在人的价值思考上总是从自我即从单个人的抽象出发，他们如同存在主义者那样，把人看作是孤独的个体，认为人的澄明状态具有优先地位，认为人作为意识本体的存在先于本质。从单个的抽象出发，也自然地把个体的存在与自由看作是最高的价值。所以，萨特曾说：“我的自由是价值的唯一基础，此外绝对没有任何东西能阐明我来用这种或那种价值或者哪一种价值尺度是否正确”，又说“人的实在只有在它是自由的时候，才是有充分价值的。”^{①⑥}

马克思主义考察人的价值不是从孤独个人的抽象存在出发，而是从人的社会存在出发。人在它成为人时，就是社会存在物。人从它来到世间，就是社会生活中的人，他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世界上并没有不具社会本质的人，把人的存在同他所具有的社会本质相分割，陷入一种唯心主义的孤独个体的玄想，这正是这种自我价值论在价值观的出发点上的根本错误。

人的价值并不是一种先于人的规定，而是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现实价值。在社会生活中，人若是作为孤独的个体，是无法说明其价值的。人们时常思考着的生活意义或生存价值，其内容也不是一个孤独个体的纯粹价值，而是他同社会的关系，是他的社会属性，所以一讲人的价值，总归所体现的是人的社会价值，而不是他的自我价值。

有不少人把人的自我满足称道是人的价值,似乎吃饱了,喝足了,睡香了,欲望满足了,也就实现了人生的价值。但是,这种只求得欲望满足的价值,是不是真正具有作为人的价值,这是值得深思的。因为一个人如果离开了他对社会,对他人的价值思考,而仅仅只是为了满足他作为生物个体的欲望,那么从这个意义上说,尽管这种满足还是对人的生物个体的满足,然而,它的价值充其量也不过只是具有作为高等动物的生存价值而已。

由于对人的价值思考的出发点不同,因此,自我价值论的价值思考的前提首先总是个人,而马克思主义的人的价值观则要求考虑所有的人,全人类。在思考人的价值关系中,个人存在与社会存在的关系究竟谁是前提这是不容颠倒的,在这个问题上正是自我价值论把这一关系颠倒了。这就正如恩格斯曾经在《英国状况·十八世纪》一文中批评边沁时所指出,在个人和人类的关系上,“边沁在经验中犯了黑格尔在理论上所犯过的同样错误……,他使主体从属于谓语,使整体从属于部分,因此把一切都弄颠倒了。”^{①7}黑格尔在物质与精神的关系上,把本来属于物质的派生物的精神说成是物质的创造主,边沁在个人和人类的价值关系上,在调解这一关系中,把个人存在与社会存在的关系弄颠倒了。于是,在他看来,不是个人利益应该服从和符合人类利益,反而要人类利益服从和符合个人利益。个人存在与社会存在,个人与人类的关系上的这种颠倒,是自我价值论在人的价值思考上认识错误的总根源。

其二,自我价值论在人的价值实现原则和标准上有错误。

自我价值论从个人的存在与安谧出发思考人的价值,当然他们要把个人主义,利己主义确立为社会生活的价值原则。萨特说“存在主义即是个人主义”^{①8}。雅斯贝尔斯设想建立“世界联邦”,并宣布在这联邦中基本的道德要求只有一个,这就是不同个体(个人)的自由生活与交往^{①9}。自我价值论者,其中不论是自觉自私的价值原则观,还是“主观为自己,客观为别人”的羞羞答答的自私的价值原则观,都是利己主义的。

马克思主义的人的价值论从社会存在乃是个人存在的前提出发,强调个人利益应该符合全人类的利益,因此,这种人的价值观所确立的价值原则乃是集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并不是天性自私的,人虽然有食色欲望的要求,然而它同人在道德品性上的自私却具有原则的区别。人的食色欲望要求既可导向人类群体互助的意向,也可产生致成人类分裂自残的心理,这要取决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人们的私有观念,是私有财产制度的产物。人类社会一旦消灭私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社会根源,人们在观念形态上已经形成的自私观念与恶习,也必定会在人类不断的扬善祛恶的斗争中,逐渐加以克服。利己主义并不是人类永恒的生活原则,它只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才成为普遍奉行的价值原则。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及物质生产的极大发展和产品的丰富,集体主义必将取代利己主义而成为人类社会生活的普遍价值原则。

自我价值论在人的价值尺度和标准上,以自我满足的程度来度量,所以也是典型的以自我为中心的道德观念。萨特就曾声称:“价值就是人们在一切活动中一心想要的东西”,“自己就是价值的渊源。”^{②0}马克思主义从人的价值乃在于他为社会所创造的价值出发,因此认为衡量人的价值的大小,必须以他的劳动创造价值为标准,以他对社会贡献的大小为标准。这种贡献当然包括着脑力劳动及体力劳动所作的贡献,也包括进行社会变革的实践所作的贡献,此外再也不存在其他的标准。人类历史的发展和我国现实社会生活中某些道德楷模,为了人民的利益所作出的英勇献身,他们的伟大就在于他们所作的劳动乃是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的事业中去的高尚劳动,并且建立了真正不朽的功业,所以,即使是对人的道德价值的评价,也不能脱离人的劳动及贡献。

其三，自我价值论在确立人的价值目标与估量人的价值作用方面有错误。

自我价值论确认人的价值即在于自我满足，从这里出发，它也就把人的价值与实现，仅仅看作是个人的事情，取决于个体的自由意志。存在主义者认为，“因为我在现实生活中是自由地选择自己的个性态度和行为的”，因此人的价值的实现，就“不容有决定论”。^②这样，自我价值论就排除了社会存在对于人的价值实现的支配和制约作用，而把个性解放，个人绝对自由，确立为价值实现的目标。

但是，人并不能脱离社会生活，人的意志自由绝不是一种毫无内容的空洞的抽象。意志当它真实地成为意志的时候，它就是具有社会生活内容的意志，是在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的意志，是受社会存在的支配和制约的意志。这种具体生活中的意志，是有限定的意志，决不可能是绝对自由的。意志自由只能表现为人们对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和依据对规律性的认识而实现对外部世界的改造。所以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价值的实现即人们劳动创造的价值只有在合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时，才能真正充分体现出它的意义。所以，人的价值的实现在社会生活中始终存在着一个为那一个价值目标服务的问题，在我们这个时代中，共产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我们的价值目标就是实现共产主义，只有为共产主义事业作出贡献，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人的真正崇高的价值。

由于人的价值的实现总是同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人民的事业联系在一起，因此，在估量个人和人民在人的价值作用方面，马克思主义总是首先强调人民的价值。世界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而任何时代的杰出人物的价值也只有在代表人民的利益并同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联系在一起，才真正具有杰出的价值意义。在这一方面自我价值论者只看到个人的价值，他们否定和排斥人民的价值。而一个完全置人民的利益于不顾，以致贬低人民的价值的人，他是根本不可能创造出具有杰出意义的崇高价值的。

其四，自我价值论者在实现人的价值的途径与方法上有错误。

自我价值论离开社会实践去看人的价值，把实现人的价值仅仅看作是个人的纯粹意志的活动，因此，必然要排斥参加社会实践对于实现人的价值的意义和作用。存在主义者就把人的价值的实现仅仅看作是“他自己创造自己，他是自己的创造”，是他的“存在，露面、出场，”^③也就是他的践履。用现代时髦的话来说就是自我设计，自我表现，自我奋斗，自我满足，自我实现。这就是自我价值论者实现其人的价值的途径和方式。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价值的实现当然不能不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创造。然而这种努力和创造却并不是一架脱离社会生活实践的疯狂钢琴的任弹滥奏，它也不是一个如自我价值论者所说的只是个自己的愿望的自我实现的过程。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愿望，总归是一定社会存在中的要求和反映。人们的愿望只能在社会生活的实践中产生，也只有在社会实践中实现。人们只有参加社会实践，并在社会实践中作出自己的奋斗和努力，才能显现出他的价值。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现阶段，人的价值的实现则必须同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建设相联系，只有参加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才能充分实现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的价值。

其五：自我价值论在论说人之作为价值目的与价值手段关系方面有错误。

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探本》中说：“有理性者以自己为目的而存在，这是最高实践原则的根基。”^④自我价值论者把康德的人是目的，而不是工具的目的法则，奉之为经典。存在主义者把孤独个人的自由存在看作是人的最高价值，而有的自我价值论者甚至拿它来补充说明马克思的人的价值理论，这就不能不造成谬误。康德在道德论中的目的法则，虽然在当时具有反封建的意义，然而他的道德论又毕竟总是德国软弱的资产阶级的伦理表现。马克思主义既

然把人的价值看作就在于他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因此在人之作为价值目的与价值手段的关系上，也不能把人仅仅看作是价值目的，而不当作价值手段，马克思主义的人的价值理论正需要说明人之作为价值目的与价值手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其实，从人类发展状况来看，人作为自然界的主体，人类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又总归是为了不断地改善人类的社会存在的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当然应该是价值目的。但是，人之作为价值目的，它又并不表现在他之作为目的的抽象中，而恰恰表现在他的劳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人之作为价值目的，只有通过人作为价值手段方能实现，这就是人之作为价值目的与价值手段的具体的统一。在人类发展之初，氏族社会人之作为价值目的与价值手段是自然同一的，然而在三种奴役形式的社会里，私有制的产生，由劳动的异化相应地产生了人之作为价值目的与价值手段相分离和对立的状态及异化的价值观念。剥削阶段在实践中把自己只是当作价值目的，而把劳动者只当作价值手段，于是在人的价值理论上也形成了把价值目的与作为价值手段相分离的价值观念。资产阶级作为第三等级，在反封建时曾要求把人当作目的，而不只是当作工具。然而，为资本剥削的本性所决定，在价值观上它也只能以新的财产权益为内容的价值目的与价值手段的分离，代替以封建专制为内容的价值目的与价值手段的分离。人类社会只有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在消灭剥削制度的基础上，逐渐地消灭把人作为价值目的与价值手段相分离和对立的状态，并且也逐渐地消除这种分离形态的价值观念。自我价值论者只是把自己当作价值目的，而拒绝作为价值手段，他们总想从社会主义的宝库中捞到自我满足的好处，却就是不想为社会主义分忧解难作出艰苦的劳动和贡献。持有这种价值论者，虽然其中有许多人并没有想过要成为剥削他人劳动的资本家，然而一个把自己只当作价值目的的人，在其现实中就不能不仰仗他人的劳动而坐享于天下，而这种人的生活意义与价值除了得到寄生性的满足又还能有什么真正的人的价值呢？

(三)

人的价值虽然并不在于“我就是我”而在于他的社会价值，但是，因为人的价值总归体现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一方面人们只有在为社会提供的劳动中才能实现其作为人的价值，另一方面个人不仅是劳动创造价值的能动的承担者，而且又是享有社会劳动创造成果的主体。因此，社会能在何种方式和程度上以满足其成员的需要，又会对人的价值的实现产生巨大的影响。所以，不论哪一个社会，在人的价值的实现问题上，都会具有两个方面。由于人的价值的实现，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实现的，因此，一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状况对于实现人的价值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和支配作用，这就不能不使实现人的价值的这两个方面，在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上产生极为复杂的情形。

在人类之初，由于氏族的共产制经济及氏族成员之间的平等，氏族代表着全体成员的整体利益，这就使氏族成员在人的价值的实现中，使个人对于社会的责任和贡献与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表现为原始的自然同一。私有制的出现，人类划分为阶级，在三种奴役形式的社会里，由于统治阶级的驾驭，使社会利益失去了它作为全体社会成员整体利益的代表性质，而成为少数统治阶级牟取私利的工具。于是，在人的价值实现中，即发生劳动者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与社会对个人的尊重与满足的分离和对抗，社会出现了“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状况。

人类社会只有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剥削制度，消灭阶级，

并在全社会建立真正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使社会主义的社会利益始终真实地代表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只有在这种社会条件下，并且在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才能真正使人的价值的实现，在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和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两个方面，达到自觉的统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它最现实地体现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人的价值实现这两个方面的统一。在以往，由于剥削阶级的统治，在社会作为虚幻的集体显然阻碍人的价值的实现的情形下，人们曾把改变社会，改善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作为实现人的价值的关键方面，那是完全必要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已经成为人民利益的代表，在人民已经当家作主的情形下，显然在人的价值实现的这两个方面，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乃是人的价值实现的基础，而社会对个人的愈益尊重和满足，则成为促进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的必要条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要完善地实现人的价值，则首先要求人们充分发扬社会主义主人翁的首创精神，奋发为社会作出贡献。与此同时，也必须反对不关心人民群众疾苦的官僚主义并清除蛀蚀真实共同体的种种腐败现象。

早在一个世纪以前，恩格斯在他写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这部书的最后一页上，指出社会主义如何从空想变成科学的现实的前提是使“人们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成为“社会结合的主人”。在有了这个前提之后，社会主义又将是一个怎样的社会呢？对此，恩格斯对未来的社会主义并没有作乌托邦式的幻想和描述，他只是告诉人们，社会主义就是人们“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②⑩}恩格斯丝毫没有象某些自我价值论者那样去幻想什么“自我满足”、“个性自由”、“人性解放”、“综合指示器”等等，恰恰相反，他的科学和伟大之处正在于要求人们用劳动创建社会主义，并在自觉的劳动创建中实现作为自然主体和社会主人的真正的人的价值。

注释：

- ① 马克思：《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
- ② 参见《卡尔·波普尔答记者问》。
- ③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四卷集第1401页。
- ④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406页。
-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67页。
- ⑥ 胡乔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第26页。
-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65页。
- ⑧⑨⑩⑪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3，96，87，131页。
- ⑫⑬⑭⑮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57，214，219页。
- ⑯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366页。
- ⑰ 萨特：《存在与虚无》。
- ⑱ 恩格斯：《英国状况·十八世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675页。
- ⑲ 萨特：《存在主义是个人主义》。
- ⑳ 雅斯贝尔斯：《原子弹与人类的未来》。
- ㉑ 萨特：《存在与虚无》。
- ㉒ 参见（英）W汤普森：《让—保罗·萨特》。
- ㉓ 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 ㉔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
- ㉕ 莎士比亚：《亨利五世》。
- ㉖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0页。
- ㉗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41页。